昆明学院学报　2018，40（1）：111～114　ISSN 1674－5639　CN 53－1211/G4
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　【语言·文字】

《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》校释六则

李颖梅
（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献研究所，重庆 400715）

摘要：《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》一书收录了出土于肩水金关汉代烽燧遗址14号探方到24号探方中的2334枚汉代简牍。在整理该书释文时，我们发现原释文还存在一些纰漏，如误释“八”为“入”、误“辛”为“卒”，未释“封”“直”“封浅”“守马章”等字，原简“字子君”三字前有三个未释字，应释作“守马丞□”，实为四个未释字。

关键词：肩水金关汉简；释文；校勘；误释；未释
中图分类号：K877.5；G256　**文献标识码**：A　**文章编号**：1674－5639（2018）01－0111－04
DOI：10.14091/j.cnki.kmxyxb.2018.01.018

Proofreading of the *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Unearthed Jianshuijingguan*（*II*）

LI Yingmei
（Research Institu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Documents，Southwest University，Chongqing，China　400715）

Abstract：2334 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were collected in *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Unearthed Jianshuijingguan*（*II*），which had been discovered firstly in northwest China from No. 14 to No. 24 hole of the ruin. There are still a number of errors in the book，for example，misexplaining“Ba”（八）as“Ru”（入），“Xin”（辛）as“Zu”（卒），and lacking explaination about some Chinese characters such as“Feng”（封），“Zhi”（直），“FengQian”（封浅），and“ShouMaZhang”（守马章），Furthermore，the three uninterpreted Chinese characters before“ZiZiJun”（字子君）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four Chinese characters icluding“ShouMaCheng□”（守马丞□）and the last unknown one.

Key words：Han Dynasty Wooden Slips Unearthed Jianshuijingguan；nterpretation；proofreading；misexplaination；in the absence of explaination

1973年，肩水金关汉简发掘于肩水金关遗址（今甘肃省金塔县），共计一万余枚。经过漫长的三十余年整理工作，在2011年7月出版了《肩水金关汉简（壹）》。随后分别刊布了其他三函，现已刊布完毕。而《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》在2012年12月出版，该书收录了出土于肩水金关汉代烽燧遗址14号探方到24号探方中的2334枚汉代简牍。在阅读释文时，我们发现原释文仍存在一些瑕疵。为使《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》释文更加完善，现就尚未被人讨论过的几处错误作下文探讨，并从误释、未释两方面进行分析。

一、误释

（一）误“八”为“入”

简73EJT23:810

就居延平里梁並年卅入大车☑[1]222

按，上引字“入”的原简图版是 ，疑是“八”字之误。此简说的是“梁並”这个人居住在居延平里，介绍他的年龄和身份地位。此简为断简，“大车”一词是表明他身份地位的所有财产，后面还应有更多的描写。那么从字形上看，“八”

收稿日期：2017－07－19
作者简介：李颖梅（1992—），女，广西岑溪人，在读硕士，主要从事汉语言文字学（简帛方向）研究。

字与“入”字本就字形相近，上引字一撇和一捺相交，很可能是因为书写时不小心。再者，从原简图版来看，“大车”一词与前面文字“年卅入”物理距离相距甚远，且中间毫无笔墨的影子。由此可知，“年卅入”是句意完整的，指的就是年龄。且在肩水金关汉简中类似该简文结构（某某里 + 人名 + 年龄 + 车）的例子有：

73EJT21:229

河内郡波县对里宦顺年廿五，大车☑[1]62

73EJT21:238

觻得成汉里张□年卌六，牛车一两☑[1]63

73EJT23:55

觻得安世里翟盖年廿七，牛车一乘，用牛二头，六月辛卯入[1]120

73EJT23:78

☑里李就年卌八，大车一两，用牛二[1]124

73EJT23:773

觻得安定里盖汉光年廿五，大车一两，牛一、剑一、弩一、矢十二[1]214

73EJT23:775

卅井士吏居延龙起里公乘樊德年卅五，轺车一乘，马一匹，七月甲子入[1]214

73EJT23:924

觻得千秋里大男曹盼年五十八，牛车一两□☑[1]244

而“入”字，在肩水金关汉简中是指出入边塞，一般用在具体某月日后，其用例如“六月辛卯入”[1]120（简 73EJT23:55）、“六月丙戌入⊡”[1]59（简 73EJT21:205A）、“字子嚴，六月甲午入，乘方相車一兩”[1]33（简 73EJT23:56）等等。

因此综上所述，上引字当是误“八”为“入”。

（二）误“辛”为“卒”

简 73EJT24:203A

☑卒卯日中时出☑[1]304

按，上引字“卒”字的原简图版是 ，应是“辛”之误。该简是一支残简，上面是对某时出入关塞的记录，前面指的是时间——某日日中之时。古人一般用天干（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）与地支（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）相搭配，来指示某年或某日；单用地支还可表示时辰。若简文作“卒卯日”，文意不通，因为不存在“卯日”；若作“辛卯日”，文意通。再者，从字形上看，肩水金关汉简中“辛”字字形例子如下： （73EJT4:197）、 （73EJT9:139）、 （73EJT9:144A）、 （73EJT21:346）等；而“卒”字字形例子如下： （73EJT14:6）、 （73EJT14:32）、（73EJT21:385）等。比较其字形可知，“辛”字有四短横，而“卒”字两短横之间是“从”字，两字字形有明显区别。况且“辛卯”一词在汉简中出现的频率较高，是常见用词。综上所述，上引字并非“卒”，当作“辛”。

二、未释

（一）未释“封”字

简 73EJT21:485B

为□田□□□□二□直二百卅脯五斤直☑[1]90

按，上引字是该简中“为”字后的第一个未释字，当释作“封”字。该简虽为左边缺失的残简，但从“二□直二百卅”“脯五斤直”等字眼可知，该简类似记账的账簿。从字形上看，上引字右部件为“寸”无疑，左部件残缺了一点，但也可看出应是“圭”字。在肩水金关汉简中的“封”字字形有： （简 73EJT10:319）、（简 73EJT24:26）、 （简 73EJT23:978）等三种类型。该未释字的左部件明显可见是五短横，与简 73EJT10:319 的例字可谓是极为相近。且“封田”一词，在《春秋左传词典》中有提及，“封田，给予大夫之田：赋封田以嫁公女。——哀传一一·二（一六六一）”。[2]这里指的是井田制，而由此发展到秦汉时期的“名田制”。张家山汉简中的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含有大量汉代名田制度的法律条文：以二十等爵为基础，规定了有爵者、无爵的平民和其他特殊人群获得田、宅的标准。综合上述，该未释字应是“封”字。

（二）未释“直”字

简 73EJT21:485B

为□田□□□□二□直二百卅脯五斤直☑[1]90

按，上引字为该简中“田”字后的第三个未释

字，当释作“直”。该简虽为左边缺失的残简，但从“二□直二百卅”“脯五斤直”等字眼可知，该简应是账簿之类的。在肩水金关汉简中“直”字的字形例子有：（73EJT21:391）、（73EJT22:153）、（73EJT21:6）、（73EJT23:820）、（73EJT24:134）等等。故上引字在字形上可判断为“直”字，且本简文上引字的后面又连续出现了两次“直”字，其图版分别是和，三者字形上相差无异。因此，上引字应为“直”字无疑。

（三）未释“封浅”二字

简 73EJT23:873

南书一封张掖□□塞尉

诣肩水都尉府十一月□□日下餔时驿北亭卒贺受莫当隧

卒赏[1]231

按，该简中“张掖”二字后有两个未释字，其原简图版分别为和，当释作“封浅”。简文中记录的是信使将官方书信送达各个地方官，及其受赏的过程。塞尉，是汉代军事职官名称，为北部边境障塞候燧系统的职官。汉代制度，大体上百里一候，或为障、塞，置候官或障、塞尉，隶属于部都尉；候宫属下还有候长、烽燧帅等。而张掖封浅应是地名。该简文首先从字形上看，上引二字确是“封浅”二字。

再者，在肩水金关汉简中有相同简文可作印证：

简 73EJT37:39A

张掖封浅塞尉二月辛未以来□☑[3]35

该简文与上引简文一样，都有“张掖封浅塞尉”六字。且简 73EJT37:39A 中“封浅”二字的原简图版分别是和，与上引未释字图版字形一致，都是“封浅”二字。

在肩水金关汉简中还有类似结构（南/北书一封 + 地名 + 职官名称）的简文，如：

73EJT21:201

南书一封居延都尉章诣张掖大守府十月戊子起[1]58

73EJT23:634

北书一封张掖大守章[1]193

73EJT24:634A

南书一封居延都尉诣肩水都尉☑[4]

73EJF3:143 + 211 + 425

北书一封张掖右大尉[5]31

73EJT4H:12

南书一封居延都尉闰月丁酉起行诣张掖大守府[5]104

综合上述，上引未释字当为“封浅”二字。

（四）未释“守马章”三字

简 73EJT23:194

☑□亥□□□字子君……[1]136

按，原简“字子君”三字前有三个未释字，其原简图版如图 1 所示，本人认为当是四个字，且应释作“守马丞□”。该简为残简，主要是记录守马丞（□，字子君）这个人在某时做了什么事情。从该简的行文字距分布来看，这几个未释字不止三个字，而应是四个字。

图1　简73EJT23:194未释字图

首先从字形上看，上引字第一个未释字“守”字，其轮廓清晰可辨，上“宀”、下“寸”无误。第二个未释字“马”字，其字形轮廓亦可识，其末尾四点省笔，在肩水金关汉简中也有这样的字形，如，73EJT1:6，73EJT2:54，73EJT8:68，73EJT10:151，73EJT22:114 等。第三个未释字“丞”字，在肩水金关汉简中与其字形类似的例子如下：（73EJT21:370）、（73EJT21:373）、（73EJT23:857A）、（73EJT24:245）等等。

再者，从文意上看，“马丞”实为汉代的一个官名。《中国简牍集成（标注本）》一书中有对“马丞”这一词语的解释：“马丞：王莽时将县丞分为三种，即马丞、徒丞、空丞。”[6]《秦汉魏晋南北朝官印征存》有“马丞”“徒丞”“空丞”之印。王献唐《五灯精舍印话》曰：“汉制各县令长以下，原有丞、尉之设，丞司文书、主民事，尉司卒役、主盗贼，又有司空主官狱。莽盖以此三吏，就其原有职掌，改易名称，非新设之丞也。徒丞为汉制县丞，……马丞为汉制县尉，……空丞为汉制司空，……权位大小虽异，事则相若，欲别于中朝三公，故去司言徒言马言空。……”[7]且在西北汉简中“马丞”“守马丞”等词出现多次，例子如下：

（1）肩水金关汉简：

73EJF3:179A

始建国天凤元年十二月己巳朔己卯己曹史阳□

谷愿以令取传谨案宣毋官狱征事当得以令取传谒移

……城司马守丞以右尉印封守马丞郎写移□□[5]38

73EJF3:254

如律令敢言之

十月庚戌乐得行宰事守马丞☑[5]52

73EJF3:328B

八月己卯录得行宰事守马丞行马丞事守徒丞众移过所如律令

／掾齐史并[5]66

（2）居延新简：

EPT40.39

闲田守马丞冯商诣门下[8]88

EPT65.381

居成闲田守马丞赵况叩头白记[8]444

（3）居延汉简：

156.26

始建国天☑

马丞前百☑[9]109

175.8B

☑□饭饭已欲与马丞[9]118

然而，由于本人学力有限，第四个未释字未能释出，但简文释作“守马丞□，字子君”亦是可行的，在肩水金关汉简中也出现过“官职名 + 人名”的结构，如以“章”字作人名的例子：

简 73EJT10:125

河平二年十二月甲戌，骍北亭长章敢言之，治所檄曰[10]

综合上述，上引字并非为三个未释字，实为四个未释字，且前三个未释字释作“守马丞”。

以上便本人是对《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》释文进行的几处分析与探讨，以期能对其相关研究提供帮助。由于本人学力有限，文中不免出现纰漏，敬请各位方家不吝赐教。

［参考文献］

［1］甘肃简牍保护中心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甘肃省博物馆，等．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［M］．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2.

［2］杨伯峻，徐提．春秋左传词典［M］．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：457.

［3］甘肃简牍保护中心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甘肃省博物馆，等．肩水金关汉简（肆）［M］．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5.

［4］甘肃简牍保护中心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甘肃省博物馆，等．肩水金关汉简（叁）［M］．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3：15.

［5］甘肃简牍保护中心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甘肃省博物馆，等．肩水金关汉简（伍）［M］．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6.

［6］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．中国简牍集成：第九册（甘蒙卷＜居延新简＞一）［M］．标注本．兰州：敦煌文艺出版社，2001：208.

［7］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．中国简牍集成：第十一册（甘蒙卷＜居延新简＞三）［M］．标注本．兰州：敦煌文艺出版社，2001：276.

［8］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甘肃省博物馆，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．居延新简——甲渠候官与第四燧［M］．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.

［9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．居延汉简甲乙编下册［M］．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0.

［10］甘肃简牍保护中心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甘肃省博物馆等．肩水金关汉简（壹）［M］．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1：259.